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337844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  
本府107年2月14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10383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市轄內幼教托(保)育機構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於48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並落實生病學(幼)童不上課：

(一)幼兒園(含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及托嬰中心，如發現學(幼)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。

(二)國小一、二年級(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以及短期補習班)，如7日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單位，有5名(含)以上學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。

三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托(保)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本市轄內幼教托(保)育機構應配合以下停課規定及防疫措施：

(一)幼兒園(含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及托嬰中心，如於7日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單位，有2

名(含)以上學(幼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由醫師診斷日起停課(托)至少連續7日，並通報轄區衛生所，倘疫情持續擴散，本府權管機關(教育局、社會局)將視疫情延長停課天數。

(二)承上，如接獲學(幼)童經醫療院所通報並檢驗出腸病毒D68型併發重症感染個案，自病毒檢出日起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7日。

(三)國小一、二年級(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以及短期補習班)，落實生病學童不上課，並研擬有效防疫措施，原則無需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快速擴散，本府衛生局得視疫情嚴重程度，建議本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及機構停課，決定停課時，應通知轄區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。

四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陳其遜